**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 --- |
| 2022-05-09 **目 录** |
|  |
| 一、基本情况...............................................................................................................3 二、主要职能职责.......................................................................................................3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5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一）机关运行经费..................................................................................................9（二）政府采购情况.................................................................................................10（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0十一、名词解释........................................................................................................11 |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为市公安局二级预算单位，利州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财政预算部分已单独公开。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共有政法编制479名（包括政法专项编452名，工勤编27名）。其中利州区财政供养人员61人（59名政法专编人员，1名工勤人员，另有1名工勤控编人员）。区财政供养退休人员12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四）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五）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六）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八）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九）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拟订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拟订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十五）指导森林警察等专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十六）承担广元市利州区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市公安局，利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053.79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774.75万元及单位代管资金预拨指标500万元），较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928.57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增加；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053.79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774.75万元及单位代管资金预拨指标500万元），较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928.57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增加。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958.8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12.31万元，公用支出246.51万元。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094.9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单位代管资金500万元列为其他收入，该资金为日常向利州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缴纳的涉案保证金、暂扣款，按照法律程序应退还缴款人或作其他法定处理的款项。2022年初按照500万元预拨下达指标，同时新增纳入财政预算公开报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053.79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774.75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928.57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053.79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774.75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928.57万元,增长4.28%，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53.7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25.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中142名辅警保障经费及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抚恤金等人员类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2812.2 万元,占92.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91万元，占4.78%；卫生健康支出38.27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57.41万元，占1.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科目编码分类分别为：

1.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预算数为1768.2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奖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执法办案（20）预算数33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刑侦、治安、经侦、禁毒等各类案件办理及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02）预算数619.44万元，主要为编内辅警142人保障经费、交警大队运行经费、公安派出所民警免费工作午餐等各类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信息化建设（19）预算数79.29万元，主要为宽带网络租赁、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运行维护费、治安卡口建设租赁、公安特征码采集项目等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其他公安支出（99）预算数支出10万元。主要为警校实习生生活补助及公杂、户籍管理工本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预算数0.79万元，主要为单位工勤人员保险缴费补助支出及工伤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数94.39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预算数50.74万元，主要为单位死亡民警抚恤金等各类支出。

9.公共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预算数38.27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10.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预算数为57.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8.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4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3万元，与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基本持平。其中：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93辆（含新增交通划拨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93辆，经费保障由市区两级共同保障。

2022年区本级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区本级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用于9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分局各所、队、室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等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预算相比持平。2022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6.5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3.12万元，增长27.4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统计口径的改变，2021年及以前将公安保障经费部分在项目经费下达预算，2022年调整科目在公用经费保障。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区本级安排政府采购资金0万元，其余资金由转移支付资金及单位统筹资金安排。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用刑侦网侦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末区级固定资产原值7954.08万元，其中房屋资产720.37万元，已折旧64.03万元，净值656.3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为7233.71万元，已折旧4762.31万元，净值2471.4万元。整体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39.3%。

截至2021年底，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6台（套）。

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项目资金3869.72万元，其中当年安排1094.97万元，上年结转2774.75万元（利州区看守所建设及转移支付专用设备采购、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三个项目）。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